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公假)、李昭慶、劉正田、楊葉承、陳玉麟、凱達西、李俞麟、林玟君(許台滢代)、周麗娟、鄭豐譯、徐國鈞、米光武、李孔文、陳芳姿、汪瑞芝、李興漢、張龍福、陳津美、張旭華、廖文華(許佳琪代)、葉清江(楊素貞代)、葉明貴、張婕、凌祥發、王嘉吉、吳瑞萱、黃瑞傑、郭俊賢、高啟中(楊子帆代)、任立中代理主任、李幸瑾、彭勝龍、陳春富、連俊名、陳明熙、胡秀玲(曾靖文代)

應出席：36 位 (任校長立中同時擔任商務系代理主任)

已出席：35 位 (黃副校長焜煌公假)

工作人員：吉慈音、陳怡芳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陳寶仁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記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教務處提：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五點修正如下：

五、本校自我評鑑委員之聘用程序及人數如下及任務說明如下：

(二)內部評鑑委員之任務：

2.聽取受評單位簡報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附表一及附表二，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如下：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研發處提：修正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陳請校長奉核通過。

四、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九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陳請校長奉核通過。

五、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有關研發處請求因應實習業務調整，請學校撥補人力問題，於明年1月規劃編制人力，或者今年比較緊急情況聘雇臨時人力。

執行情況：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總務處提：有關開會提供便當核銷時，不用提供簽到表或會議議程案，提請審議。（臨時動議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請各單位主管再加強宣導，並於請購單註明會議名稱、時間期程等資訊。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 由：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00 萬元以上案件。

執行情形：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1. 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00 萬元以上 (114.03.13 113-2-1 行政會議)	1-2. 教育部補助「111 年優化桃園校區校園工程」校門景觀美化暨校名牌新建工程 (111G091) 經費 1233 萬 500 元/全案預算 12,380,000 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總務處：「桃園校區校名牌及校名柱新建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決標，已完成開工申報及放樣、基礎、頂版等相關勘驗，並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申報竣工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作業；本案已簽准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完成議價作業；並持續進行第 19 次進度會議；截至 8 月 10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已辦理申報完工並進行竣工確認作業。	114/12/31

1-3. 教育部補助「112 年優化臺北校區校園球場工程」(112G051) 經費 674 萬 7000 元/全案預算 9,127,000 元	執行數【 5,956,131 元】 執行率 88.28 % 體育室: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點交並開放使用。俟廠商提送資料辦理驗收作業。配合總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總務處:5 月 13 日辦理驗收,改善期限為廠商收到驗收紀錄後 30 日曆天(如遇雨天同意展延)。8 月 6 日辦理驗收複驗,仍有驗收缺失尚未完成改善項目,廠商進行改善中。已向教育部申請展期至 114 年 12 月結案。	114/8/31
1-4. 教育部補助「112 年優化臺北校區教師研究室工程」(112G052) 經費 519 萬 3829 元/全案預算 19,400,000 元	執行數【 2,242,438 元】 執行率 43.18 % *總務處:已完成驗收及點交,工程部分已結案付款,並通知建築師來函申請技術服務費。	114/11/30
1-5.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經費 經費 111 萬元	執行數【136,400 元】 執行率 12.29 %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114 年核定補助新進教師電腦相關費用共 111 萬元,陸續執行中,目前已撥移經費至財經學院一位,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兩位新進教師。校務永續發展中心採購 NAS 設備。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4/12/31
1-6. 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設備(114K001) 6 月 18 日經主計室修正金額如下: 經費 1,248 萬 5000 元 教育部核定資本門經費(包含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執行數【 1,982,861 元】 執行率 15.88 % *教發中心:1. 主冊(教學單位 300 萬、設備更新方案 280 萬、資網中心 345 萬、教資組 3 萬、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 AOL 系統 93 萬 6 千、圖書館 18 萬 5 千元、學校統籌 142 萬 4 千元,共計 1173 萬 5 千元。)-實支 1,667,666 元。2. 附錄與專章(合計 75 萬)-附錄 1-實支 49,800 元、附錄 2-實支 0 元、國際專章-實支 0 元、資安專章-實支 0 元。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4/12/31
1-7. 承曦樓承曦藝廊暨 B1 未來教室整建工程 備註:6 月 18 日經主計室修正金額如下: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推廣教育部:本案目前預算為 642 萬元(含資本門 382 萬元及經常門 260 萬)。經建築師評估預算為 789 萬	114/12/31

經費 642 萬元 (固定資產 382 萬元、業務費 260 萬元)	8,080 元整，尚有差額 147 萬 8,080 元，擬於 114 年底預算分配，申請增撥預算差額。 *總務處:已完成基本設計，賡續辦理細部設計。9 月 15 日細部設計簡報。	
1-8. 桃園校區建置元宇宙 XR 專業教室設備 經費 3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資網中心: 7 月 31 日決標，9 月 9 日電腦已送達桃園校區，預計 9 月 17 日裝機。 *總務處:已於 7 月 31 日決標，目前辦理簽約作業。	114/10/31
1-9. 行政大樓立川電梯汰舊更新 經費 2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總務處:已完成決標，考量備料及避免影響教學使用，預訂寒假期間進行更換。	114/11/30
1-10 骨幹網路防火牆、交換器等設備 經費 66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資網中心: 於 8 月 14 日決標，預計 9 月中到貨、12 月初施作完成。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8 月 14 日辦理評選，履約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10/31
1-11 資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 經費 1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資網中心:需求規格制定完成，已進入採購程序，預計 9 月下旬公告。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預計 9 月 23 日開資格標。	114/10/31
1-13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電腦軟體經費 經費 189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114 年核定專業領域辦公室採購仿真決策教學平台(第 3 年期款)60 萬元、餘額 129 萬元列於統籌款中待分配。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4/12/31
1-14 校務資訊系統 經費 493 萬 8000 元/全案(113-114 年)預算 8,230,000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 % *資網中心:目前進行第 3 階段，原應於 114 年 7 月 1 日完成履約，後於 114 年 7 月 1 日廠商來函表示，針對	114/9/30

	元(113 年已執行 3,292,000 元)	專案工作時程進行調整,須延長至10月31日。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2	總務處簽文:本校臺北校區咖啡吧場地於六藝樓 1 樓儲藏空間之可行性評估案 校長批示: 1.「六藝樓西棟儲藏空間」目前及未來的使用管理單位是誰? 2.該活動空間不使用明火的前提下,進行規劃。	*總務處: 1.該空間目前使用管理單位有:空院、人事室、總務處(經管組)。 2.案經4月9日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決議另有他用。	114/12/31

決 議：繼續列管。請各單位繼續儘速完成。

參、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學生有約)：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及辦理情況	預計結案日	列管情形
列管 2-第 32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31118)					
2	提案 11：希望學校改善行政單位對待學生的態度	114.5.22	*秘書室： 本室將參照國立臺灣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等相關國立大學及科技大學做法，並依本校實際情況，擬定相關問卷題目並執行調查後，續請校務永續發展中心協助彙整及分析。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敝中心主要職責為資料分析與相關研究支援。未來將配合秘書室問卷調查回收後，由本中心協助彙整與分析，並公告成果，以提供告各單位參考。	114/12/31	繼續列管

決 議：繼續列管。請秘書室再妥善規劃執行。

肆、主席報告：

本校每年取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來精進教學及研究等各方面，執行過程還是要請各單位多費心，希望未來能繼續計畫經費充裕之下，提升教學品質、校務治理、各項建設與設備等等，而達到辦學目標。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教師聘任進度：

黃副校長指示：為有效控管各單位員額聘任，請各聘任單位於行政會議中報告教師聘任進度。

校長指示：再請劉副校長及教務處再盤點各系的生師比，請各系針對生師比過高的部分，提早作業，除補聘外應增聘，因 114 年底目標值為 231 位，115 年底目標值為 236 位，所以再請各系努力尋找優秀人才，主動出擊向外招募。另在下次員額控管會議討論如何分配增聘的部分。

		114-1 (目前人數)		114-2 (預計增聘 人數)		115-1 (預計增聘 人數)		114-2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2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 年 總和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財經學院	財務金融系	21	1	0	0	0	0	0	0	0	22
	會計資訊系	19	2	1	1	1	0	0	1 (專案到期)	0	23
	財政稅務系	17	1	0	0	0	0	0	1 (羅師，正申請延服中)	0	18
	博士班	2	0	0	0	0	0	0	1 (任師，正申請延服中)	0	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23	7	1	0	2	0	1	0	1 (張師，已通過延服至 116/1/31)	32
	資訊管理系	19	0	2	0	1	0	1	0	0	22 (1 借調回本系 2/1)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6	2	0	0	0	0	0	0	1 (張師，已通過延服至 116/1/31)	8 (1 借調至 1/31)
國際行銷學院	國際商務系	21	0	3	0	3	0	2	0	0	25
	應用外語系	14	0	2	1	0	0	0	1 (潘師，正申請延服中)	1 (史師，已通過延服至 116/1/31)	16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2	0	0	0	0	0	0	0	0	0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7	1	1	0	0	0	1	0	1 (羅師，已通過延服至 116/1/31)	8
	商業設計管理系	8	0	0	1	0	0	0	0	0	9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9	0	0	0	0	0	0	0	0	9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5	1	0	0	0	0	0	0	0	6

		114-1 (目前人數)		114-2 (預計增聘 人數)		115-1 (預計增聘 人數)		114-2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2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 年 總和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體育室	體育	11	0	1	0	0	0	0	0	0	13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	20	0	0	0	0	0	1	0	0	19
全校 總和		204	15	11	3	7	0	6	4	4	232

二、教務處：請財經學院、國際行銷學院及創新學院等 3 個學院於本學期規劃將現有微學分學程增加幾個科目，變成學分學程，並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強向學生宣導可以選讀學分學程。

三、學務處：

(一)校慶 12 月 20 日(星期六)早上於臺北校區舉辦，工作會議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召開，再請各單位配合出席。

(二)11 月 17 日及 12 月 1 日分別有兩場校長有約座談會，再請各行政一級主管、院長及系(科)主任準時參加。

四、研發處：本學期有舉辦國科會工作坊，特別邀請到學門召集人、副召集人或複審委員，第 1 場已經辦完了，接續第 2 場將於 11 月 7 日針對財金學門、第 3 場及第 4 場將於 11 月 18 日分別為藝術學門及財金學門，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處提：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各系(所)、院推薦外審專家學者應訂定推薦原則並更新資料庫名單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14 年 10 月 27 日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查系(所)、院資料庫常有已退休或非其所屬專業領域教師，且未適時更新。為系(所)、院教評會於推薦外審委員有所依循，各系(所)、院推薦外審委員原則如下：

1. 國科會人才資料庫專家名單中副教授級以上。
2. 申請升等教師專業領域。

3. 國立大學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為主，得以 20% 為例外如私立學校教師，唯需就其專業領域提出說明。

4. 近 3 至 5 年內曾獲國科會計畫教師。

(三) 各系(所)、院依前述原則訂定外審委員推薦原則並提案至校教評會核定，據以施行。

(四) 各系(所)如有提案至校教評會，各系(所)主任應列席該次校教評會議，適時補充說明，以資明確。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以簡便行文表送各院轉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據以施行。

決議：

(一) 修改說明(二)所述，各系(所)、院推薦外審委員須同時符合下列原則如下：

...

4. 近 ~~3 至 5 年~~ 10 年內曾獲國科會計畫教師

(二) 其餘修正後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